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

地址：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號6樓

承辦人：謝巧萱

電話：(02)2375-9800 分機1963

傳真：(02)2361-1487

電子信箱：a2324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府體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1330046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資訊1份 (31686842_1133004678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本局辦理「113年度臺北市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衛生教育課程」，請協助轉知權管業別踴躍報名參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 二、為提升本市六大業別（娛樂業、美容美髮業、游泳業、浴室業、電影片映演業、旅館業）營業場所衛生安全，依上開條例第4條營業場所負責人應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人員，負責管理衛生事項及指導從業人員衛生管理工作。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應經衛生局或其審查認可機構訓練及格取得合格證書者，始得擔任。同一人不得同時擔任二以上營業場所之衛生管理人員；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受僱於旨揭場所之從業人員，每年應至衛生局或其審查認可之機構參加衛生講習。違反第4條及第8條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將依據上開條例第20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合先敘明。

體育局 1130508



MCAA1133020460

三、本局委由社團法人台灣染管制學會辦理旨揭實體課程，請協助轉知課程資訊，鼓勵報名參訓，以符合上開條例規範，提升本市營業衛生品質。

四、旨揭課程採線上報名方法，說明如下：

(一)衛生管理人員課程：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ZoMGivZuHuWdEeZn9>。

(二)從業人員講習：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iF8CNa6aLALvzgUv6>。

(三)如有課程報名問題，請洽社團法人台灣染管制學會(02-23224683)。

五、上開實體課程如無法參加，可至臺北e大

(<https://elearning.taipei>) 觀看線上課程，利用關鍵字「臺北市營業衛生」搜尋課程。

(一)衛生管理人員觀看課程如下：

- 1、除旅館業其他業別之課程為「衛生查核面面觀！衛生管理我最行」、「您不可不知的傳染病！認識傳染病大小事」、「蚊蠅鼠輩驅除大作戰！蚊蠅鼠輩快跑不囂張」及「水與環境消毒知識大躍進！終期環境清消好幫手」。
- 2、旅館業之課程為「衛生查核面面觀！衛生管理我最行」、「您不可不知的傳染病！認識傳染病大小事」、「蚊蠅鼠輩驅除大作戰！蚊蠅鼠輩快跑不囂張」及「新興傳染病防疫知能強化！後新冠病毒疫情下新興傳染病之威脅」。
- 3、完成線上課程觀看並完成測驗達80分後，請於臺北e

大列印時數證明，於空白處寫上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號碼、聯絡電話並加蓋「發票章」，並寄至承辦人信箱a23428@gov.taipei，本局審核後核發衛生管理人員結業證書，該證明需置於營業場所備查。

(二)從業人員研習課程為「您不可不知的傳染病！認識傳染病大小事」及「水與環境消毒知識大躍進！終期環境清消好幫手」，完成線上課程觀看後需完成測驗達80分，於臺北e大列印時數證明，置於營業場所備查。。

六、課程資訊已公告於本局網站（路徑：首頁

(<https://health.gov.taipei>) /主題專區/傳染病預防/營業衛生管理/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或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教育訓練)。

七、檢附旨揭課程資訊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